

<<法学格致文库>>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学格致文库>>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3723

10位ISBN编号：7509333725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李显冬

页数：40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本书通俗易懂的基础上，将审判实践中解决纠纷的临时措施，定型化为适用法律的成功经验，为法律入门之人、应付各种考试的法学学生以及从事司法实践的法官们提供一部案头必备、且以“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为其特点的读物。

## 作者简介

李显冬，中国政法大学国土资源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法律中心学术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法》修改咨询顾问。

中国能源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农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参加过《矿产资源法》、《土地管理法》、《农业基本法》、《畜牧法》等多部法律的制定和修改工作。

专著有《中国矿业立法研究》、《中国土地立法研究》、《中国物权法要义与案例释解》、《民法总则典型案例疏议》、《民法案例重述》等近四十部。

论文有《民有私约如律令考》等九十余篇。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民法概述(54例)
    -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5例)
      - 一、民法的基本概念
      - 二、民法的特征
    -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5例)
      - 一、民法的调整对象
      - 二、民法调整对象的认定
    -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8例)
      - 一、民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 二、民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 第四节 民事法律关系(36例)
      -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 三、民事权利
      - 四、民事义务
      - 五、民事法律事实
  - 第二章 自然人(40例)
    -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6例)
      - 一、自然人与公民
      - 二、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
      - 三、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
      - 四、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终止
    -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7例)
      - 一、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
      - 二、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类型
  - 第三章 法人(44例)
  -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75例)
  - 第五章 代理(38例)
  - 第六章 诉讼时期与期限(30例)
- 跋

## 章节摘录

【裁判要旨】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罗某与某宾馆存在有效的旅店服务合同。同时，依旅店服务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宾馆作为提供服务方对旅客的财产负有保管义务。故双方之间除成立旅店服务合同外尚成立保管合同，前者为主合同，后者为从合同。宾馆提供住宿虽履行了主合同义务，但并未履行保证罗某财产安全的从合同义务，致其使用的车辆失窃；其次，宾馆也未证明本案存在无偿保管且没有重大过失的情况，故宾馆应对罗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保管合同作为实践性合同，以寄存人交付保管物为成立要件。本案中，尽管罗某将车辆停放在宾馆停车场内，但车辆钥匙始终由罗某实际保管，宾馆并未向罗某收取停车费，也未向罗某交付停车牌等保管凭证，即讼争车辆并未实际交付给宾馆。罗某与宾馆之间并未形成保管合同关系，宾馆对车辆不负有保管义务，对车辆被盗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的关键在于罗某与宾馆之间是否成立保管合同关系。保管合同作为实践性合同，系以保管物的交付为合同成立要件，但交付的方式应灵活看待，视保管物的不同而不同。

现实生活中，任何一个停车场对车辆的保管，均没有出现交付钥匙的情况。

试想一下，每辆车正常都有三把钥匙，如果每次停放保管车辆都必须交付钥匙，是否就意味着司机出门必须携带三把钥匙，在车辆停放时全部交由停车场保管呢？

因此，以交付钥匙作为车辆交付保管的标准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

至于停车场向停车人发放停车牌，确实可以依此认定车辆已经交付。

但是，在双方既未交钥匙也未发放停车牌的情况下，并不能绝对的认为车辆一定没有交付。

应当以为，对车辆交付保管的认定应与一般物交付保管的认定区别对待，不管停车场采取什么样的管理方式，只要车辆停放在停车场后处于保管人的有效管理、监控之下的，均应认定车辆已经交付，保管合同已经成立。

因此，二审法院认为保管合同不成立的观点似有不妥之处。

.....

媒体关注与评论

案例研习是将民法知识融会贯通的必经之路，自然，其也是贯通民法理论与民法适用隔阂的途径

。——江平 学习法律的学生决不能仅仅专注于法律条文的分析，更不能只对现行法律条文穿凿附会，而应当在法律条文之外，对社会变迁、社会现状、社会发展趋势，有相应的了解，而要做到这一点，研究各种案例便是最便捷的途径之一。

——李显冬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